

彰化縣 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續)

中華民國XXX年底

單位：人

婚姻狀況及 婚姻類型	性別	55~59歲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89歲	90~94歲	95~99歲	100歲以上
	總計	計 男女									
未婚	計 男女										
有偶	計 男女										
不同性別	計 男女										
	計 男女										
相同性別	計 男女										
	計 男女										
離婚/終止結婚	計 男女										
	計 男女										
不同性別	計 男女										
	計 男女										
相同性別	計 男女										
	計 男女										
喪偶	計 男女										
	計 男女										
不同性別	計 男女										
	計 男女										
相同性別	計 男女										
	計 男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彰化縣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 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依據現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底之戶籍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年齡別：以實足年齡統計。

(二) 婚姻狀況別：分未婚、有偶、離婚/終止結婚及喪偶4種。

(三) 婚姻類型：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2種。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現住人口數：指在所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具有戶籍登記之人口總數。

(二) 年齡：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三) 未婚：指從未與人結婚者。

(四) 有偶：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活者。

(五) 離婚/終止結婚：指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者。

(六) 喪偶：指配偶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者。

(七) 不同性別：指依民法結婚或離婚之婚姻類型。

(八) 相同性別：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或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機。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